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6
第 3 次會議紀錄.....	18
議決案.....	21
元長鄉公所提案.....	23
臨時動議.....	51
代表出席一覽表.....	53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09.03.02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期 次	時 間 程 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月2日	一
3月3日	二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一般議案。 	
3月4日	三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列席人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 10 點 35 分至 10 點 46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施明村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本會各代表同仁和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本次臨時會是由公所所提出，主要是要審查內政部補助本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工程補助經費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內寮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等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李秋遠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會 議 期 期 次		時間 程 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 月 2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3 月 3 日	二	2		討論一般議案。	
3 月 4 日	三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

主席：對於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各位是否有異議？

(三) 咨議結果：

主席：全體無異議，照原定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李秋遠

(二) 咨議情形：

主席：對於上次大會議事錄，各位是否有異議？

(三) 咨議結果：

主席：全體認定無錯誤，不予更正。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一)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3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1.08 元鄉主字第 1090000072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如冊。

(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39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1.08 元鄉主字第 1090000071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如冊。

(三) 第 3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經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等 7 間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詳評」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6 萬元整，自籌款計 12 萬 9,0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128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4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2.17 元鄉社字第 1090001766 號函答覆

本會：本案目前進行活動中心材料取樣，並由電腦分析及確認耐震能力，執行進度為 80%。

(四) 第 4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國教署補助本鄉辦理「108 年度元長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參仟伍佰元整，因本案時效性緊迫，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27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2.15 元鄉幼字第 1090001756 號函答覆本會：有關財務採購（教具、防震設備）已於 108 年 12 月採購完成，其餘陸續執行中。

(五) 第 5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08 年度新生分班戶外遊戲場周邊整修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玖萬玖仟元整，因本案時效性緊迫，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74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2.15 元鄉幼字第 1090001759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施作完成。

(六) 第 6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國教署補助本鄉辦理「108 年度元長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案經費計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肆佰元整，

因本案時效性緊迫，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8.11.26 元鄉代字第 1080000775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2.15 元鄉幼字第 1090001760 號函答覆本會：有關財務採購部分(紫外線殺菌燈、監視系統等)已於 109 年 2 月上旬施作完畢，工程(忠孝分班幼幼班廁所)部分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

參、散會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 10 點 45 分至 10 點 5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陳金龍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討論事項

一、第 1 號議案：請審議「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2 號議案：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外環道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53 萬 9,5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第 3 號議案：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子茂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第 4 號議案：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潭西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348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第 5 號議案：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通學步道環境景觀綠美化計劃」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散會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 10 點 45 分至 11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陳金龍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討論事項

一、第 6 號議案：請審議本所「雇主應於本（109）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計新台幣 85 萬 1,758 元整 1 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7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計淨化區維護管理費計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案，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第 8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元長

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播播費補助計畫」1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萬1,46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第9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1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第10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年度「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第11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乙案，新臺幣10萬5,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七、第12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鹿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致閉會詞

公所各單位主管及所有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到此順利結束，本次大會通過公所的各项提案，使鄉政建設能夠順利推動，非常感謝各位同仁。

這裡我也要跟公所各主管再一次交代，希望對代表會也好、對外面的民眾也好，態度是真的需要改善。因為本席記得上次會議就有說，我們所有代表提出的問題，麻煩各位主管做一個書面報告，到現在已經過三四個月了，我也沒看到什麼資料、報告。我希望你們，講難聽一點，皮繃緊一點，不要這樣子，我們在這裡講的話都可以當不算數，到底要怎樣說你們才聽懂這些代表在講什麼，希望各位真的去改進。

再來，最近我有接到一些民眾投訴你們員工的服務態度，希望各位回去要好好加強。

最後也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肆、鄉長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感謝大家在這次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對公所所提的議案給予支持。那剛才針對主席提的，我希望主管們針對各課室能加強，從以前上一任鄉長所提倡的感動服務，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那公職人員莫忘初衷，每天用心為民服務是我們的本職。

因為現在是防疫期間，也期待我們府會所有的職員，大家都能平安健康，那勤洗手戴口罩、拱手不握手，感謝大家，謝謝。

伍、閉會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82112710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本案是元長鄉內寮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總共金額是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元。縣政府全額補助，因為要納入預算，所以提出墊付。原本這件內寮村長叫我送的時候他是要做圍牆，比較貴是一百九十萬元，縣政府會勘後說圍牆不可以做，要重新檢討建蔽率怕不會過，內寮村長有同意改成欄杆，所以變一百三十三萬，請貴會同意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外環道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53 萬 9,5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5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83334240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二、本案該處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及民眾通行之便利，亟需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三、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435 萬元整，其中由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3,681 萬 50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753 萬 9,500 元整，本墊付案經費計需新台幣 753 萬 9,500 元整。

四、檢附提案表及補助函各 1 份。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本案是元長鄉外環道道路改善工程，總共經費是 4,435 萬元，因為我們要自備 17% 的配合款 753 萬 9500 元。這條主要是做外環道，從頭做到尾 2300 公尺，差不多十八米半，這案雖然是我們去申請的，但是委託營建署做，目前營建署的進度還在委設，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課長我請問一下，這個前瞻 17% 是上面核定的嗎？中央內政

部？

建設課長陳承璋：因為他規定都要 17%，一定要有的，這是地方經費一定要配合款。

主席李宗懋：不能爭取多一點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配合款少一點嗎？

主席李宗懋：對。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個沒辦法，他規定辦法就是這樣，逐年會遞增，像去年是 16%，今年是 17%，明年 18%，不是，今年是 18%，因為這是去年的案件所以是 17%。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子茂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5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83334240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二、本案該處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及民眾通行之便利，亟需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三、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250 萬元整，其中由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03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本墊付案經費計需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

四、檢附提案表及補助函各 1 份。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本案是元長鄉子茂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總共的經費是 1,250 萬，配合款是 212 萬 5,000 元，17%。這條主要是做立友北邊和南邊，總共 2140 米，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什麼時候施工？

建設課長陳承璋：已經在委設了，墊付款通過就決標，現在是設計中。

代表陳明振：若通過預計會是何時？

建設課長陳承瑋：施工嗎？

代表陳明振：對。

建設課長陳承瑋：還要預估，現在是設計，設計要十五天，還要加...可能
一兩個月以後，因為我們招標要十四天以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
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潭西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348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5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83334240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二、本案該處道路排水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及民眾通行之便利，亟需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三、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050 萬元整，其中由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701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348 萬 5,000 元整，本墊付案經費計需新台幣 348 萬 5,000 元整。

四、檢附提案表及補助函各 1 份。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本案是元長鄉潭西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全部的經費是 2,050 萬，配合款是 17%，348 萬 5,000 元。這條主要是做潭西村有兩條，一條大條的在牌樓進去那裡，1900 米，還做旁邊的水利溝差不多 970 米；還有一條小條的庄內路 140 米差不多 5 米寬，所以是兩條，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
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通學步道環境景觀綠美化計劃」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5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83334240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二、本案利用道路鋪面色彩區分人行動線，用以提醒各用路人尊重行人路權，以減低車速，確保人身安全，及達到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及民眾通行之便利，增加都市綠帶空間，同時於學校周邊種植養護簡便且美觀的植生或景觀美化。

三、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整，其中由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373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本墊付案經費計需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

四、檢附提案表及補助函各 1 份。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件是元長鄉通學步道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總共的經費是 450 萬，我們配合款 17%，76 萬 5,000 元。這條路是從長北長南活動中心那裡到元長國小做通學步道，那個是標線型，畫綠色那種，總共 850 米標線型人行步道，還做 100 米的綠籬在元長國小的圍牆旁邊，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
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行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所「雇主應於本（109）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計新台幣 85 萬 1,758 元整 1 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93402922 號函辦理。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 109 年 3 月底前應提撥預估金額為 1,208 萬 3,124 元，截至 109 年 1 月專戶存款金額結餘為 1,113 萬 1,366 元，不足金額為 95 萬 1,758 元；因本(109)年已編列 10 萬元，故不足金額計新台幣 85 萬 1,758 元整。

四、因縣府函文限期應於 109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爰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行政主任施熏琦：這案是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同仁選擇舊制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雇主應在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那本所的勞工退休準備金，109年3月底前應提撥，預估的金額是1,208萬3,124元，109年正月底截止專戶的存款結餘是1,113萬1,366元，不足金額為95萬1,758元；今年度已編10萬，還需要補足經費新台幣85萬1,758元。縣政府函文應在109年3月底之前一次補足，所以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鄭代表。

代表鄭申局：針對本屆第1次定期會由公所提案，審議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徵收費用2800萬，在審議中由陳明振代表提議刪500萬，剩2300萬，並有但書如2300萬與台糖洽談價格沒談好，金額不足本會會隨時召開臨時會審議通過不足金額，這問題都登錄在議事錄上。為何本鄉民眾議論紛紛都說本會代表刪除500萬元害公所未能如期買土地，無法興建公所，鄉民稱是我們鄉公所主管級以上人員對他們聊天說的，代表刪除500萬害鄉公所不能興建，把問題都推給本會代表。本席現在要請問民政課長，你知道是誰對民眾說代表刪除500萬，請說明。

主席李宗懋：請民政課長說明。

代民政課長陳金龍：針對鄭代表這個問題，民政課這邊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代表鄭申局：沒聽到這個消息，因為我在外面四處大家都在講，講說你們這些代表刪除五百萬害公所沒辦法蓋，我問是誰跟你說的，他說他不方便說是誰，問題就是我們公所主管級以上的人跟他說的。民政課長沒關係，我現在要請教主秘，你知道是誰說的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剛好鄭代表問到這個，我一併做說明，不是說我知道誰講的，我一併將這個進度向我們大會報告，因為目前我們興建大樓這案，第一我們要機關用地的變更，機關用地的變更目前是縣府和中辦他們已經經過三次的協調，因為縣府正式行文給...。

主席李宗懋：主秘，請針對問題回答。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那我就針對問題，這當然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這個事情人多嘴雜，再來大家出去講的，包括我們老百姓、鄉親瞭解的都不見得足夠，所以我是大概跟我們這些主管包括鄉長建議，改天如果遇到這種事情，像我的回答我都很乾脆就是大家還在努力，因為這是為了大家好的事情，我相信大家都會站在公眾利益，當然這要時間，你們如果有更好的答案你們可以照你們的答案，如果一般來解釋我會這樣，謝謝。

代表鄭申局：本席在這裡要表達的是強烈的不滿，因為你們這樣，不要講說是誰講的，他這樣亂傳，已經讓人對我們代表會有很大的誤解，因為我們這裡就有講了，我們刪五百萬，我們後面有但書，但書說如果金額不夠的部分，我們會隨時召開臨時會審議不足的部分，這問題都有登錄在議事錄上面，現在又這樣亂講，這樣大家都說你們代表又在反了，你們這樣聽你們有什麼感想，我現在換要請教鄉長，鄉長你有聽到民眾在講這些嗎？

主席李宗懋：請李鄉長。

鄉長李明明：針對我們鄭代表這個問題，出去有民眾在講，但是我就像主秘講的，因為我們土地購地還沒有完成，所以這件工作就是

在努力當中，那至於說外面怎麼傳，我們沒辦法說杜悠悠之口，但我們知道民眾殷殷期盼，我們能夠有新洽公環境，大家要共同努力，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互相猜疑，不要說互相埋怨不滿，我們應該要共同努力，真正解決這個工作比較要緊，我覺得這是我們當務之急應該要做的，那至於如果有時候想說我們腳色互換，想想看你們是行政單位你們會是什麼樣的心情來處理這件工作，大家互相體諒，共同來完成我們元長鄉未來重大建設，在這裡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李宗懋：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這個問題之前已經有反應過，府會應該是很平順很和氣，之前就講過怎麼...，你如果說一般的鄉民來講我們還能夠作說明，那我們公所的人出去講好像惟恐天下不亂，到底是什麼心態？腳色互換鄉長講這樣是很合理，要站在你們行政的立場，但是你也要站在我們代表會的立場，代表會本來就要去瞭解去質詢、配合，不是說公所推出來就沒異議、不講話舉手就好，人家會講我們就是來吃便當舉手的而已，所以腳色互換你講這句話是很正確的，互換不是說只站在你們行政的立場想而已，你也要站在代表會的立場想一下，代表會難道沒有權力去瞭解一下？關心一下？還是為公所為鄉民來把守來瞭解？也是要配合，不只是守也是要進度、要建設、要努力，努力是大家共同，就鄉長所說的，大家腳色互換，你們所講的站在行政大家將心比心，你們也要站在代表會，大家互相努力，不要再放聲，鄉民一般講代表會時，聽到我們也是會解釋，公所聽到也是會解釋，不簡單大家才平平順順，

不要再掀起不必要的波瀾。

主席李宗懋：大家還有什麼意見？ 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關於我們鄭代表所講的問題，因為主任秘書我早就有跟你們提醒過了，你們這些課長級和辦公人員，你們可能也太閒，沒關係你們如果太閒要演習，我可以陪你們演習，我說真的你們實在多話到不行，以我的做人我也是對你們很客氣，你們常去村裡講那什麼話，你們就辦公辦你們的工作就好，你們常在那裡亂講，不要什麼工作都要去村裡講，這個主任秘書我有跟你反應過，這個問題我去年也有反應過，你一再而再這樣，有什麼問題應該藉機還原，順便幫代表會解釋一下，這是大家要互相才對，就像現在人家問我公所要蓋，我就說程序到哪裡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有時候我們也是要瞭解，你們進度到哪裡，應該是你們要跟我們報告讓我們瞭解，我們才能夠去做說明，我們也不敢亂講話，包括課長你們讓我麻煩一下，小心為營，還有你們那些辦公人員，一兩個也是很搞怪，不要跟你們點名，你們如果要演習我們在演習，不要自我感覺良好，辦公辦你們的，就好好做好你們的工作，出去那麼愛講話要幹嘛，真的是惟恐天下不亂，我們這些代表出去也是要對這些百姓交代，今天我們出去如果都去講你們這些課長辦事不力，還是說都沒去辦，那換說我們這些代表沒一個風度，對你們業務不了去還亂講，那假如說這些代表跟你們講話稍微大聲一點，有時候是情緒上的被百姓反應到受不了跟你們反應，你們也不用想太多。主任秘書，我再跟你重複一次，這個事情跟你們反應很久了。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我這裡補充一下，針對剛才鄭代表和所有代表以及主秘、鄉長所講的，在上次的會議中，我也有跟大家講過，以後不管大家在這個議事廳說什麼、決什麼案，你們出去要怎麼跟民眾講，要講什麼，我都沒意見，但是我上次就強調過了，你們這些主管級的員工，你們說要說事實，你們不可以都隨便講講，只說一個刪五百萬，沒說後面代表會要怎麼跟你們配合，改天我也可以出去直接說我們一分地買多少錢，買五百萬，剩下的我都不要跟大家講，我也不用講建地還什麼地，如果要製造是非我們也會啊，是不是？府會和諧你們鄉長常在講的，府會和諧是在喊口號嗎？我們代表會沒有全力在配合你們嗎？你們說要去談價格，我們沒陪你們去嗎？去提高價錢什麼的，我們沒有配合嗎？我覺得你們這些主管真的這樣不對，從我就任第一天開始，第一次開會我就一再跟你們強調你們的態度、態度，你們一直這樣做到底是在給鄉長扯後腿，還是真的要跟代表會在那裡有的沒的，希望各位主管大家以後要注意一點，要講講什麼我都沒意見，但是拜託講事實。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無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計淨化區維護管理費計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案，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雲環空字第 1090001389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元長鄉爭樂公墓綠美化及環境維護整理工作，俾達提升空氣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標。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代民政課長陳金龍：第 7 號議案是請審議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鄉 109 年度鹿北爭樂公墓廢棄土地空氣品質計淨化區費用，總金額壹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播播費補助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1,4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4702 號函辦理。

二、為使鄉內社區居民能安心使用伴唱機唱歌，並符合伴唱機公播費相關規定，爰辦理本案。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補助費用，因為這個電腦伴唱機現在都要收費，一台收費是 2,573 元，為了減輕社區的負擔，所以縣政府有先調查，全鄉有二十台都經過政府補助伴唱機，所以縣政府有全額補助，統計起來經費是 5 萬 1,460 元，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這個補助是歌的版權？

社會課長陳仙助：那個中華民國音樂協會他們都會出來外面看，若沒有他們是說使用者付費，現在就是說他們和縣政府做一次協調，

現在縣政府是說這樣不要讓社區出這條錢，縣政府就全縣統一打契約收費，本來一個月差不多將近三千，打契約之後現在就變 2,573 元，費用較低也減輕我們社區的負擔。

代表陳明振：是由縣政府還是公所來花這條錢？

社會課長陳仙助：縣政府。

代表陳明振：因為以我們鄉來講，一般講社區就有我們老人會社區的點唱機，現在就要繳這條伴唱機版權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對。

代表陳明振：那是一年度的還是永久性的？

社會課長陳仙助：一年度。

代表陳明振：每一年都要這條錢。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樣看縣政府，因為這是上級的經費，上級有就會補助，上級如果沒有，那改天也是要自己出。

代表陳明振：那目前就是有這條，那社區就不用去繳這條版權費？

社會課長陳仙助：是。

代表陳明振：好，瞭解。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82650946 號函辦理。

二、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 108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勵金充實西莊社區設備，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1 案，本案補助原因是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在 108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得到第一名所以獲得獎金 5 萬元，這個獎金要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劉代表。

代表劉東芳：請教課長，瓦礫社區現在到底處理的怎麼樣？

社會課長陳仙助：跟代表報告，在上個月召集縣政府、公所和社區的人來公所三樓開會，大家討論的結果是由公所代社區提出告訴，提出告訴是由我們政風室主任來提出案件移送地檢署。

代表劉東芳：現在到底是錢當初被他拿去花，你們公所這裡都不知道嗎？

這部分失職，對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我跟代表報告好嗎？因為社區在差不多民國 84 年的時候，

當時叫做社區發展委員會，再來就經過改變成法人，變成單獨的社區發展協會、單獨法人，再來就是公所以前可能沒社會課，早期是民政課，社會課是從民政課分出來的，早期社區發展委員會他需要...。

代表劉東芳：現在不用講那麼多，現在請教到底這 50 萬，是 50 萬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是 50 萬。

代表劉東芳：這 50 萬可以使用，拿出來花完，現在才在弄不好，我覺得你

們公所應該對這個積極一點，去處理這個工作，不是在那裡想說應該沒我的工作、拖延。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個政風室都已經移送了，若移送會追究相關人員法律...。

代表劉東芳：現在瓦礫社區確實證明嗎？還是還在拖？縣政府有公文下來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代表說的是？

代表劉東芳：我們的會。

社會課長陳仙助：你們的會有證明。

代表劉東芳：有證明，那這條錢沒移交。

社會課長陳仙助：那現在就是要把前任理事長陳旻廣提出侵占告訴。

代表劉東芳：那這條錢沒回來，那公所不就要出？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條錢早期縣政府 25 萬、公所 15 萬、瓦礫地方的人 10 萬，加起來 50 萬。

代表劉東芳：這 50 萬如果沒有要回來，那我們要怎麼辦，不是說告就一定要得回來，你要瞭解這點。

社會課長陳仙助：我知道，告不一定要得回來，前理事長如果沒財產，他遭受到法律面的問題，有時候可能面對牢獄的官司也不一定。

代表劉東芳：那公所有開過會說如果這條錢拿不回來，我們要怎麼處理，要有最壞的打算，不一定拿得出來，是不是？這 50 萬如果一個月分期三千、五千也有可能，如果要運作變成沒辦法運作，是不是這樣？

社會課長陳仙助：代表所說的是後面情形，現在的階段是已經移送檢察機關。

代表劉東芳：移送是移送，你就知道會拖很久，如果沒錢可以用我看要來找課長借，不然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工作？還是跟公所借？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個是以後的未知數，假設現在在檢察署他要拿出來還，也是有可能。

代表劉東芳：如果沒有，社區要用沒錢，是不是可以先來公所貸款？不然沒辦法運作啊。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要看司法的結果，再來...。

代表劉東芳：麻煩要更積極，趕快把這個工作處理好。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就已經移送了。

代表劉東芳：移送了，更積極一點好嗎？如果該請律師，公所也要請，這沒什麼不好意思，不會就委託專業的人士去處理。

社會課長陳仙助：公所對社區是一個輔導機關，那個...。

代表劉東芳：我也覺得很誇張，這有辦法 50 萬讓他領出去花，我們都不知道。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跟代表報告，因為法律在民國 84 年有改變。

代表劉東芳：那以後不會再發生是嗎？你意思說起來現在算 109 年後就一定不會發生了？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有發生這個問題，這個全縣包括社會處會拿出來做一個總檢討，是看要恢復以前，社區發展協會他的印章，再來就公所...

代表劉東芳：你稍微注意一下，你現在如果講一講，109 年又發生，你課長...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

代表劉東芳：我是覺得就是要再細心幫社區稍微注意一下，社區算為我們村莊服務的不錯，不過像這個錢被拿 50 萬，我也覺得很誇張，還有辦法被領走。

社會課長陳仙助：我跟代表報告，我去社會處開會我一定跟他們建議，法律的東西你要規定得清楚，這種要領錢出去的，規定...

鄉長李明明：課長，請主秘補充。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大概前因後果講一下，因為事情也要講得清楚，讓大家回去才有辦法給我們鄉親交代，因為社區建設基金，從以前就是由縣政府、公所和地方仕紳集資一筆金額讓地方用，因為那時候利息高，地方為了繳水電費從這條的孳息來繳就夠了，但後面大家也知道利息就降下來了，降下來後這筆的用途其實就沒什麼作用了，但是在縣府的相關規定要花這筆錢，一定社區發展協會要行文給公所，公所再轉文給縣府，

縣府答應這條錢才可以用，因為就是沒這個機制，我看公所大概的資料，大概在 80 初年的時候，本來在更早的時候我們社區理事長有印章、社會課長也有印章，這筆錢報計畫後才能動用，很嚴謹。但是我們這些公所，在我記得我看的資料在更早的時候，突然就剩社區發展理事長的印章，所以今天才有發生這種情形，所以那天開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有跟縣府建議以後這個印章就是要跟公所監督單位，相關業務課的課長印章放在裡面，這樣以後才不會發生這種情形，以上做這些補充。

代表劉東芳：瞭解。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鄉長，改天在這個議事廳，你如果有什麼意見，麻煩先舉手。

鄉長李明明：好，謝謝。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 109 年度「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1 日雲環空字第 1090001392 號函補助辦理。

二、為辦理元長鄉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綠化、美化及雇工雜草清除環境整理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優化生活環境。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案和第 7 案一樣，這就是淨化空氣品質，每個鄉鎮都有規劃空氣品質淨化區，針對這個範圍做一些綠美化和環境整理的工作，維持較清新的空氣，地點在潭東的環保公園，每年都有補助，總額是 11 萬 3,400 元，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五、七、八、九、十、十二，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乙案，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036

號函補助辦理。

二、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乙案，

以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是環保局一樣每年補助我們資源回收有關宣導，主要用在宣導工作、文具和回收車損壞修理等，總共是 10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鹿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82650720 號函辦理。

二、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108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複評獲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雲林縣政府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用來購置活動中心設備。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鹿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 案，這案的補助原因是我們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108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複評獲第四名，第四名就是單項特色，所以縣政府發 2 萬元的獎勵金，用來購置活動中心設備，敬請代表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

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4 日)

席次 編號	日期 姓名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李宗懋	○	○	○	3	0
2	徐銘欽	○	○	○	3	0
3	李寶堂	○	○	○	3	0
5	吳永裕	○	○	○	3	0
6	陳聖元	○	○	○	3	0
7	鄭申局	○	○	○	3	0
8	陳明振	○	○	○	3	0
9	李咱	○	○	○	3	0
10	李榮三	○	○	○	3	0
11	張勝國	○	○	○	3	0
12	劉東芳	○	○	○	3	0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